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6〕110号）、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6〕111号）、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9〕37号），现对我镇3户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（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）书面向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 (m ²)	自有房屋数量 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海娣	2	0	0	3250	1	工资	否	否	经适用房	租赁补贴	新市社区
	陈可馨											
2	张秀萍	4	0	0	1300	1	工资	否	否	廉租房	租赁补贴	新市社区
	邓李煜											
	李雅洁											
	李代浩											
3	张瑞芬	4	0	0	1725	1	工资	否	否	廉租房	租赁补贴	三新社区
	刘耿											
	刘皓轩											
	刘洁仪											

联系地址: 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

联系人: 巫吉华

联系电话: 83362838

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4日

